

438926

4121
56612

货币与交换 和现实的阶级斗争

4121
5661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交换和现实的阶级斗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货币交换和现实的阶级斗争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 24/32印张 31,000字

1975年7月第1版 197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定价：0.12元

统一书号：3166·012

毛主席语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出 版 说 明

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在现阶段对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问题，这对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适应广大工农兵群众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需要，我们从报刊上选辑了有关论述货币交换的五篇文章和一些资料，有的文章作了一些删改，供参考。

目 录

货币交换和现实的阶级斗争

.....夏力之 (1)

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上海市财政局理论小组 (9)

对货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心学习小组
理 论 小 组 (14)

在货币交换领域中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理论学习组 (21)

搞清楚货币交换问题是反修防修的大事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领导干部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调查..... (29)

*

资 料

什么是货币..... (35)

货币的职能..... (37)

货币拜物教..... (39)

货币是怎样促使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的? (40)

价值规律..... (43)

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 (45)

货币交换和现实的阶级斗争

夏 力 之

毛主席最近深刻地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对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是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问题之一。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把银行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手中，统一货币的发行和管理，使货币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个工具。它在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工农联盟方面，在实行按劳分配、为广大群众服务方面，在国家管理社会生产和分配等方面，都发挥了并继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又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交换，仍然是旧社会的痕迹。列宁曾经指出：“货币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货币交换的存在，是滋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一种土壤。如果看不到这一点，不懂得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道理，就会在路线上分不清是非，甚至迷失方向。

我们知道，货币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最初偶然发生的商品交换，是以物与物的直接交换形式出现的。随着生产和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逐步扩大，并日益经常化，物物交换的方式已不能满足生产者的多种需要。于是，从商品中分离出一种特殊商品，“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永久由这种商品来表现，这种商品被当做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所以能够直接地无条件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这种商品就是货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货币的职能也得到了充分的发挥。“钱在任何地方都成了主要势力”，甚至“本身不是商品的东西，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拿去交换货币”，人与人的关系变成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货币也不再是支配一切的了。但是，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它的基本职能仍然存在。货币交换的原则，还是等价交换。谁占有的货币多，谁就能多占有商品。正如列宁所说的：“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货币交换的等价原则所体现的平等权利，仍然是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

只要货币交换存在，追求货币、贪图个人利益的资产阶级思想就会有存在的市场。新老资产阶级分子也会极力用金钱来引诱那些革命意志薄弱的人“下水”。受资本主义思想腐

蚀的人为了追求更多的货币，占有更多的商品，满足个人贪得无厌的生活享受，就会通过某种合法的途径和种种非法的手段，攫取大量的货币，把它装进自己的腰包。对于可能出现的情况，如果不加限制，不进行斗争，资本主义思想就会泛滥，就会从中滋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我们的法律禁止一切剥削活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货币购买劳动力，占有生产资料，榨取剩余价值，取得更多的货币，这是非法的。但是，由于老的资产阶级人还在，心不死，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也在不断地产生，他们还会在那些无产阶级专政还不巩固、甚至是领导权还不在于无产阶级手中的环节和单位，“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在社会主义阶段，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和消费品的分配，仍然要以货币作为媒介来进行。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即今天买可以明天卖，在一个地方买可以到另一个地方去卖。投机倒把分子就会把自己占有的货币转化为商业资本，利用商品供求在某个地区、某个季节出现的暂时的、局部的不平衡，倒买倒卖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低价进高价出，牟取暴利。有的甚至会披着“合法”的外衣，采用各种欺骗手段，向国营和集体单位骗取货币，开地下工厂，组织地下包工队，进行变相的雇工剥削。另外，有的人还会把自己占有的货币贮存起来，用于放高利贷，进行高利贷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再把货币变为资本的行为，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是非常反动的。必须予以打击，坚决取缔。

我们还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

比例发展的，但由于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对企业的生产和分配，还需要用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在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价值规律还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这就必须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相反地，如果企业不顾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不是按照国家的要求全面地完成计划指标，而是盲目扩大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搞自由经营和自由买卖，片面地追求利润，任其发展下去，就会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就会逐步蜕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

苏修叛徒集团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手段之一，就是极力扩大货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他们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公开鼓吹“物质刺激”，说什么“非常需要用卢布来教育人们”；推行利润挂帅的新经济体制，并鼓吹这种“新经济体制使经济领导人和社会领导人掌握了有效的手段——钱”。他们在交换领域里，对重要的生产资料，也实行自由交换，使自由市场到处泛滥。在消费品分配领域里，他们用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等各种手段，无限制地扩大等级差别，造成两极分化。总之，他们名义上是搞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实际上是搞资本主义经济；名义上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实际上是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私有制；名义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实际上是彻头彻尾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研究苏联变修的历史教训，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懂得，对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进行限制的道理。

在我国，当民主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时候，毛主席

就分析了革命胜利后的阶级斗争形势，指出了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并且告诫我们必须学会同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建国以后，毛主席又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制定了党的路线和一整套的方针、政策。二十五年来，党和国家为了限制货币交换领域的资本主义活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对于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国家实行了计划管理，强调有计划地发展工农业生产，有计划地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有计划地增加城乡人民的消费品供应。对于主要生产资料，国家实行统一调拨，不准自由买卖。国家还建立了统一的货币制度，由国家银行统一发行货币，统一管理现金、信贷和结算。对于城乡人民的储蓄存款，还规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和低利息的政策。国家严格禁止将货币转化为资本，并取缔高利贷活动。所有这些措施，对于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搞好市场货币的正常流通，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们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然会遇到地主资产阶级及其在党内的代理人刘少奇、林彪一类的强烈反抗。这种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货币交换领域中，限制和反限制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刘少奇、林彪一类竭力夸大货币的作用，妄图用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自由价格、自由竞争，代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他们极力推行利润挂帅，甚至叫嚷要把计划经济改造成

象私商、地下工厂那样“灵活”，妄图瓦解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他们这些阴谋已经被粉碎了，但是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并没有完全清除。还有那么一些人，热衷于搞利润挂帅。他们混淆了社会主义积累和资本主义利润挂帅的界限。所谓利润挂帅，就是不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执行党的政策，不按国家计划办事，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推行以利润为轴心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靠这种办法不但不能为国家提供积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反而会使资本主义自由泛滥，破坏国家财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与此相反，社会主义企业按照党的路线、政策和国家计划，认真搞好经营管理，并且通过增加生产，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向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是完全必要的。这是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积累是“**社会的最重要的进步职能**”。如果不搞核算，不讲积累，“分光吃光”，社会主义建设就无法进行。因此，我们要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对于利润挂帅，一定要不断地进行斗争；对于那种不讲积累，“分光吃光”的错误思想，也要进行批判。我们还要警惕有人以“协作”为名，套购国家物资，或者把应当交售给国家的产品拿去自由买卖。企业按照国家的规定，通过正当的渠道，出售或购进某些物资，这是正常的。但是，如果超越范围，违背党的政策，搞自由贸易，那就会打乱国家计划，使社会主义企业走上邪路。

在货币交换领域里限制和反限制斗争的另一个特点是，刘少奇、林彪一类千方百计地使“金钱万能”的腐朽思想和

原则侵入政治生活以至党内生活。他们以金钱为诱饵，收买和培植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为他们推行修正主义路线服务，妄图扩大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是一切新老资产阶级分子惯用的伎俩。刘少奇、林彪虽然被打倒了，但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还存在，新老资产阶级分子还会用“金钱万能”来腐蚀我们的队伍。工人同志说得好：“花花世界样样同钞票搭界，你不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它就会腐蚀你。”我们党一贯强调抓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提倡“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我们必须坚持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不断地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坚决同修正主义，同资本主义倾向和资产阶级生活作风进行斗争。

刘少奇、林彪一类，有时候也提一些“左”的口号，宣扬立即取消商品生产，鼓吹“货币无用”，装得比谁都革命。其目的仍然是制造混乱，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不同的只是换了一个花招。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在那些说我们刮“共产”风的人中，也有人对货币交换制造谣言，干扰这次学习运动。我们有些同志也认识不清，担心过早地否定货币交换。对于那些谣言，应当及时予以批判，千万不要上当。认识不清的同志，则应当给以说明。对于社会主义阶段需要保留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我们党是历来明确肯定的。只要还存在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还拿不出极为丰富的产品来对八亿人口实行按需分配，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要继续保留下来。无论是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还是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分配消费品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

之间的物资调剂，都不能是无偿的，只能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货币进行交换。即使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必须“建立经济核算制”，利用货币这个价值形式，计算劳动消耗，核算经营成果。企业之间的交换也要通过货币形式进行计价、结算。我们党从来反对那种超越历史条件，过早地否定货币作用的错误倾向。现在我们国家的商品不是多了，而是不够丰富。今后我们还要坚决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货币流通的数量也会相应地增加。但是，我们对货币交换所带来的危害，要时刻提高警惕，继续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限制。国家银行是统一发行和管理货币的机关，是全国的信用、结算和现金活动中心，一定要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进一步搞好金融货币管理，充分发挥银行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中的作用。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货币交换领域里，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长期的。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利用货币交换进行资本主义活动，不但现在有，今后也还会发生。对于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只要我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广大群众，坚持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我们就能够粉碎阶级敌人的反抗，一步一步地铲除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不断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原载一九七五年《红旗》第六期)

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上海市财政局理论小组

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们财政银行部门天天同货币打交道，但对于社会主义的货币交换同资本主义的货币交换有那些不同认识不深，对它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问题过去也没有去想过。最近，我们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联系财政银行工作实际，着重讨论了货币交换问题，对社会主义货币交换以及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重要性，有了初步的认识和理解。

货币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体现。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工具，它体现着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必然存在着货币交换。然而，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也变了。货币的发行和管理权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手里。国家利用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扩大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加强城乡经济的联系。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的管理，促进国营企业生产的发展。国家还利用货币来对社

会产品生产和分配以及对劳动量和劳动报酬进行计算和监督，使货币成为国家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建国二十多年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的人民币已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稳定货币。这同资本主义世界货币危机频繁、通货不断膨胀的混乱状况相比，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种旧社会的痕迹不可避免地在货币交换中反映出来。因此，我们既要看到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货币交换已不同于资本主义的一面，又要看到“货币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一面。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仍然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交换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无论国营经济之间，不同所有制的单位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货币交换，都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才能保证交换双方的利益，保证再生产的持续进行。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的各种职能仍然在发挥作用。货币作为商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它媒介着商品的运动。货币也可以作为私人财富暂时贮藏起来。人们手里有了货币，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任意购买商品。这就容易产生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冲击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的货币交换中，价值规律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少数人就会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把商品贱买贵卖，进行投机倒把。有的人还运用货币作为资本，进行高利盘剥，或者

私设地下工厂，用它“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这些情况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交换，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是滋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

现阶段，我国的货币交换主要是在两种公有制间、全民所有制内部和个人消费品流通三个领域中进行。在这三个领域中都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可能性。就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货币交换来看。国家向人民公社收购农副产品，除相当一部分使用转帐结算外，也还有一部分要通过现金结算，要投放大量货币。这样，少数人就有可能利用货币搞资本主义活动。我国农村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纳入了国家计划，但还有一些农副产品，在目前情况下还不可能全部纳入国家计划。在供求之间发生脱节的情况下，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很容易产生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调拨来看：国营企业不仅利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通过产值、价格、成本、利润等指标来衡量企业的经营成果，而且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调拨，也要利用货币进行计价结算，贯彻等价补偿原则。这样，有些企业的领导人就有可能片面追求产值，搞“利润挂帅”，把社会主义企业引向资本主义的歧途。再从个人消费品的流通来看：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同个人消费品的流通和劳动人民的收入紧密相连，是货币交换关系最广泛的领域。在我国，个人消费品的生产和流通是由国家计划调节的，这为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提供了重要的条件。但是由于绝大多数消费品是听任消费者自由选购的，亿万消费者的需要又是千差万别不